

臺北市政府 103.12.18. 府訴二字第 1030916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

0929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本府於民國（下同）103 年 7 月 22 日麥德姆颱風來襲期間，在當日下午 2 時許發布將於下午 9 時起開始關閉河川沿岸疏散門，下午 10 時開始拖吊移置未駛離河川區域之車輛，次日凌晨零時將疏散門全部關閉之訊息。惟訴願人未依上開規定時間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雙園河濱公園之車牌號碼 XX-XXXX 自小客車撤離河川區域，經本府於 103 年 7 月 22 日 22 時 22 分查獲，並拖吊移置車輛保管場。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3 年 9 月 12 日裁處字第 000929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另以 103 年 9 月 22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1321500 號函檢送該裁處書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103 年 7 月 20 日搭機出國，至 103 年 7 月 25 日方搭機返抵國門，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於颱風期間違規停放，應無故意、過失，乃以 103 年 11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362821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3 年

9 月 12 日（誤植為 22 日）裁處字第 0009293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

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請假

副局長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